

## 稅務新聞 104-0119

- 一、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截止日為 104 年 2 月 2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
- 二、 104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 三、 月薪少於 7.3 萬 免每月扣稅。
- 四、 以「自己名義」無差額代為購買貨物，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 五、 出售不動產價差利益可以減除成本費用再繳稅?
- 六、 為達成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的，請配合落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 七、 格子店「格主」月入 8 萬 要稅。
- 八、 問答／扣繳憑單免填發 須符二大要件。
- 九、 帳戶退稅真方便，不用等待錢就來!
- 十、 掌握欠稅人生活動態成功追討欠稅。
- 十一、 臺北市地區房屋及土地非住家用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改以不同路段取樣之調查租金狀況來核定。

**一、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截止日為 104 年 2 月 2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提醒扣繳義務人應依限完成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尤其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申報，具有不受時間、空間限制及不用親自到稽徵機關辦理等優點，已廣為大多數憑單申報人所採用。扣繳義務人欲採用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 下載「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安裝完成。申報人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向服務人員洽詢。【#009】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月珍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52

更新日期：2015/01/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104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詢問將於 104 年 3 月退休，其服務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之退休金 500 萬元，如何計算應稅之退職所得？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104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4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4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詢案例，該員工領取退休金 500 萬元，其中免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4,250,000 元〔(175,000 元×20 年) + (5,000,000 元-175,000 元×20 年)÷2〕，因此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750,000 元 (5,000,000 元-4,250,000 元)，營利事業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應按 6%扣繳率扣繳稅款。

更新日期：2015/01/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月薪少於 7.3 萬 免每月扣稅

2015-01-19 03:22: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小確幸，受減稅效應帶動，今年 1 月起，薪水族每月扣繳所得的門檻調升了。月薪 7.3 萬元以下，不必再按月扣稅，門檻上調 3,500 元，全年可支配所得增加 4.2 萬元，為近五年新高。

財政健全方案的降稅效應已經發酵，不必等到明年 5 月報稅，薪水族首先受惠。

自 1 月起，受薪者每月所得稅扣繳門檻全面調升，以單身者為例，月薪 6.95 萬元以上者，去年每月需扣繳 2,010 元所得稅；今年開始，扣繳門檻調增 3,500 元，月薪低於 7.3 萬元的單身薪水族，不必再每月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每年定期發布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級距表，這項關乎受薪者每月所得稅應扣繳稅額的級距標準，去年並未調整，前次調整是 2013 年，當年單身者最低扣繳門檻上調 1,000 元。今年，最低門檻調高則 3,500 元，是近五年來調升金額最大的一年。

若為四口之家（雙薪夫妻及二名未成年子女），最低起扣門檻同樣也調升 3,500 元至 94,501 元。財政部表示，去年四口之家的最低起扣門檻是月薪 91,001 元，今年調升 3,500 元，每月扣繳稅款則維持 2,020 元不變。

受惠扣繳門檻上調，以月薪低於 7.3 萬元的單身受薪者為例，享有免再按月預繳所得稅給國庫的好處，形同全年可支配薪資增加 4.2 萬元。

財政部已編製完成 2015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級距表，自今年 1 月開始啟用。由於扣繳門檻已調升，財政部表示，除按固定扣繳率 5% 扣繳所得稅的薪水族之外，選擇以查表（薪資扣繳稅額級距表）方式按月預扣所得稅者，扣繳單位應依新訂級距表對員工扣繳所得稅。

財部今年調高包括薪資、身障特別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的扣減額度。明年 5 月報稅時，標準扣除額部分，單身者由 7.9 萬元調高至 9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及身障特別扣除額則由 10.8 萬元上調至 12 萬。

## 薪水族所得稅扣繳門檻比較

項目	單身			四口之家		
	2014年	2015年	增減金額	2014年	2015年	增減金額
起扣門檻(月薪)	69,501	73,001	+3,500	91,001	94,501	+3,500
每月扣繳稅額	2,010	2,010	0	2,020	2,020	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口之家是指雙薪夫妻及兩名未成年子女</li> <li>● 月薪低於起扣門檻者，免按月扣繳所得稅</li> </ul>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元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以「自己名義」無差額代為購買貨物，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臺南市陳小姐詢問，公司代為購買貨物，於收付間並無差額，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臺南分局說明，公司若「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即使代收轉付間無差額，於交付貨物予委託人時，仍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惟公司若以委託人名義購買貨物並於轉付款項取得憑證之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且收取款項轉付無差額者，得以交付該憑證予委託人，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再次提醒，並非代收轉付間無差額，即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仍需注意是否符合視為銷售要件，以免漏開發票而受罰。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金芳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1/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出售不動產價差利益可以減除成本費用再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土斯有財為我國傳統觀念，臺北市可供建築之土地奇貨可居，致使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價格屢創新高，惟民眾在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哪些成本費用可以減除，哪些不得減除，常常搞得霧煞煞，甚至造成申報後被剔除補稅後果。

該局指出，個人出售原為出價取得之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之成本及費用，其認列規定如下：

- 一、 成本方面：包括取得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 二、 移轉費用方面：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 三、 至於房屋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如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則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另個人如出售因贈與無償取得之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可減除之成本，依規定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呼籲，若低價賠售房屋，依所得稅法規定，財產交易損失可扣除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若當年度不足扣除，得以之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洽詢。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01/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為達成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的，請配合落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節能減碳並簡化稅政，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修正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日起施行。

該所說明，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申報 103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即可免填發各式憑單給所得人：

一、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為利憑單填發單位能夠簡單快速的設定所得人憑單填發方式，以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或媒體申報時，新增「憑單填發方式整批設定」功能，只要選擇「免填發」即可完成憑單免填發設定。

但是為兼顧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各式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並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該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除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各式憑單外，亦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于烜，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01/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格子店「格主」月入 8 萬 要稅

2015-01-19 03:22:00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物價飆漲但薪資凍漲，不少「小資女、小資男」選擇進駐「格子商店」當「格主」，租個小空間，賣商品賺外快。台北國稅局提醒，做格子生意也須注意稅務問題，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的「格主」，仍得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營所稅。

台灣近年吹起「格子商店風」，全台各地的熱門商圈，例如西門町、知名夜市、捷運地下街等，都可看見格子商店。坪數不大的商店內，提供一格格 38 公分乘以 38 公分大小的格櫃，供民眾放進任何想賣的商品。



格子商店興起，提醒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的「格主」，要辦理營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營所稅。 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租用格櫃的格主不須親自「顧店」，每月繳納 2,000 到 3,000 元不等的租金後，店鋪主代格主銷售商品。因此吸引不少想賺外快、做小生意的民眾，加入格子生意行列。

台北國稅局表示，格子店鋪經營型態不同於一般店鋪銷售，因此，承租格櫃

做生意的「格主」及出租格櫃的「店鋪主」，都容易混淆應負的稅務義務。

國稅局說明，首先在格主部分，格主如果每月銷售額未超過 8 萬元，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但若超過 8 萬元，就得辦理營業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平均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的格主，則還須另開立統一發票給店鋪主。

稅局提醒，計算銷售額時，格主在同一店鋪的所有格櫃銷售金額，須合併計算，作為是否須辦營業登記的認定基礎。

在店鋪主部分，若每月向格主收取的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未超過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可免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反之，若向格主收取的費用超過 20 萬元，須在向格主收取租金或服務費時，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

不論是否須開立發票給格主，店鋪主都須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且即使店鋪主向格主收取的費用低於 20 萬元，在將格子貨物代銷給消費者時，仍須按代銷產品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並註記「受託代銷」。

## 格子商店之格主及店鋪主須留意的稅務規定

身分	條件	稅務規定	營業稅、營所稅
格主 (承租者)	平均每月銷售額不超過8萬元	免辦理營業登記	不須繳納
	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8萬元	須辦營業登記 月銷售額超過20萬元，須開立統一發票給店鋪主	須繳納
店鋪主 (出租人)	每月向格主收取費用不超過20萬元	免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	須繳納
	每月向格主收取費用超過20萬元	須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	須繳納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扣繳憑單免填發 須符二大要件

2015-01-19 03:22:01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新營區李先生詢問：103 年的所得稅扣免繳憑單要填發給所得人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亦即自 103 年起，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符合下列一定條件者，所得給付單位得免填發予所得人，屆時所得人將不會再收到紙本憑單：

1. 所得給付單位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國稅局完成申報的憑單。
2. 憑單所載的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人如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仍應填發憑單予前開所得人。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所得給付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所得人，不得拒絕。

【2015/0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帳戶退稅真方便，不用等待錢就來!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已分批辦理退稅，民眾如需查詢處理進度，可利用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sa.gov.tw>)，點選「綜所稅退稅查詢」，並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及驗證碼後按「送出」，即可查詢該年度退稅款是否已撥付指定帳戶或已寄發退稅憑單。

該所並呼籲納稅義務人於每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提供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付申報時所指定存款帳戶內，以免納稅義務人因遷址無法收取或遺失退稅憑單困擾，亦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時間，既便利又省時!

新聞稿聯絡人：邱瓊花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01/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掌握欠稅人生活動態成功追討欠稅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積極追討欠稅，實現國家租稅債權，是國稅局每年的重點工作之一，該分局對欠稅人除辦理財產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並積極運用機智了解欠稅人及其關係人生活背景，追查欠稅人經濟來源所在，終順利徵起欠稅案 2,200 萬餘元。

該分局指出，該欠稅案件為轄內甲君未辦營業登記，滯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 2,200 萬餘元，經拍賣甲君不動產後，僅徵起 100 萬餘元，其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執行。嗣積極蒐集甲君其他經濟活動的相關資料，發現甲君花費數十萬元委託律師聲請宣告破產，刻意規避欠稅之執行；又經查調甲君於查核期間銀行帳戶有鉅額款項匯出情形，掌握其生活動態，進而得知其配偶及成年子女，生活富裕，經濟重心在國外，顯然有能力繳納欠稅，經多次與其溝通協調，運用機智突破心防，終將欠稅全數徵起。

該分局特別提醒，欠稅案件經移送執行後仍將專案列管，如查得欠稅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將積極追查欠稅人經濟來源，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密切配合，以實現國家稅捐債權，籲請欠稅人應依法繳稅，切勿心存僥倖，蓄意規避隱匿。

更新日期：2015/01/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臺北市地區房屋及土地非住家用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改以不同路段取樣之調查租金狀況來核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度起，臺北市地區房屋及土地之非住家用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改以不同路段取樣調查租金狀況之數據來核定每一路段的每坪租金，以求與實際租金交易行情貼近。

該局說明，長期以來臺北市之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均按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比計算，以 101 年度為例，非住家用（含營業用）之租金標準，1 樓臨馬路為房屋評定現值之 52%、1 樓臨巷道為房屋評定現值之 30%，其餘則為房屋評定現值之 28%，惟目前除少數新建大樓外，一般房屋之評定現值偏離市場行情太多，導致部分出租人長期低報租金收入，檢舉人檢舉是類案件亦屢見不鮮。

該局強調，為使賦稅公平，自 102 年度起，臺北市地區房屋及土地之非住家用當地一般標準，改按各地區之繁榮程度，以路段劃分不同租金標準，並利用臨近地區之扣繳憑單歸戶及公證資料等逐步調整，使臺北市房屋租金之評定標準更具客觀性。

部分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1 月中旬接獲國稅局寄發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通知，是因為租金標準核定方式的改變而調增租賃所得，該局呼籲，如出租之建築物老舊、漏水或屋況不佳等因素，而與當地臨近租金行情相距甚遠者，請與寄發補稅通知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承辦人員連繫或填寫附件檔之「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勾選更正理由並提供相關資料郵寄至所轄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以申請更正該年度租賃所得並做為未來評定房屋租金標準之參考。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5/01/19



附件

### 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

本人對  年度核定之綜合所得稅  應補稅款  元，持有疑義，申請更正。  
 應退稅款  元  
 罰 鍰  元

更正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額：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減	列配偶（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增減列扶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減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減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減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扣除額： <input type="text"/> 元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及生育費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選罷法規定之競選經費或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text"/> 元 序號： <input type="text"/>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歸戶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被虛報薪資（應另案提檢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所得 <input type="text"/> 元 序號： <input type="text"/>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算租金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與序號 <input type="text"/> 租賃所得重複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出租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面積或期間核課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該財產供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做獨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非本人所有		
資、合夥營業或住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input type="text"/> 元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已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後未發生 序號： <input type="text"/>		
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未約定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未收到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息		
<input type="checkbox"/> 財交所得： <input type="text"/> 元 序號： <input type="text"/>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未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損益		
立 <input type="checkbox"/> 該財產屬贈與案件，非屬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所得	元	序號：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營業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讓他人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	元	序號：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組織，未依合夥比例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登載錯誤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義務人姓名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	元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違章主體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裁罰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稅更正，罰鍰應同時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		

檢附資料：核定通知書      繳款書      主張更正之證明文件：

註：申請人如係對核定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不適用本申請書。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申 請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日)		
(夜)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街
通 訊 地 址：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代 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